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是由山东高速股份指定并专项通过债权投资予山东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公司拟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退伙协议》生效后，前期签署的《合伙协议》遂对公司提前终止。山东高速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其所指定的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由山东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持有 45% 股权，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锦华叁号投资收益较低，在锦华叁号提前收回部分投资的情

况下，路桥集团积极争取全体合伙人同意，提前退伙收回 13 亿元投资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节约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本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退伙协议》提前退出锦华叁号合伙企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磊、王乐锦、朱玲

2016 年 9 月 29 日